## 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

委請人為籌集營運資金,茲以電子文作方式委請 貴行承銷上列商業本票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委請人同意委託 貴行辦理本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之申請,及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 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本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承銷與兌償等事宜,並同意由其委託之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兌償管理銀行)負責收足票款兌償及處理退票等事宜。
- 二、委請人所委託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期限、承銷價格、承銷日期及各項手續費悉依 實行買進成交單及手續 費收入收據記載為準。
- 三、委請人同意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擔當付款人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兌償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將票面金額之款項存入擔當付款人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兌償專戶【種類:票券類匯款;匯入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0065012);收款人:委請人;匯入帳號:88-批號(依票券商開立之買進成交單所記載之批號為準)】,備以支付本商業本票票款。
- 四、委請人發行之本商業本票,到期發生退票時,同意由擔當付款人排定退票順序,並由兌償管理銀行代理擔當付款人開具退票理由單,送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管,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並承諾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依票信管理之相關章則,將其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委請人同意隨時應 貴行之需要,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等資料,是項業務 貴行並得因業務之需要,依法令揭示予有關單位。
- 五、委請人同意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發給付票款時,擔當付款人應優先給付續發差額予承銷人。
- 六、本票之承銷票款由 貴行於承銷日(包銷買入日或代銷賣出日)扣除利息及各項手續費用後,依上揭表列「撥付方式」辦理。
- 七、委請人應於承銷日前,依 貴公司規定辦妥有關發行手續。
- 八、委請人委請承銷之商業本票如係由 貴行擔任保證機構,且與 貴行所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契約書之 連帶保證人係擔任委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等職務時,茲確認該連帶保證人並無發生辭任、 解任、改派或其他事由而卸任委請人該等職務之情形。
- 九、委請人同意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如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銀行業放假日或補行上班日,由擔當付款人調整本商業本票之實際到期兌償日及通知 貴行,惟 貴行應於接獲擔當付款人通知後轉知委請人。
- 十、(一)委請人同意以 貴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 規範,作為 貴行識別委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委請書約定事項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二)委請人同意以 貴行認可之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委請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委請人並確保所傳送至 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
  - (三)委請人並同意 貴行於委請人辦理本委請書相關之交易、服務時,如提供相關電子文件予委請人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 十一、委請人聲明所提供之記載事項與事實完全相符,如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害概由委請人負責賠償。
- 十二、委請人同意於 貴行完成確認委請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委請人建立業務關係 或拒絕為委請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 委請人同意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委請書,貴行應支付款項(如有)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 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委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委請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 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委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 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為受經濟制裁、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委請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委請人之關聯方或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 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有關。

111/06 版

-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委請人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 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参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責行認定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 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委請人、委請人之關聯方、委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 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 項目。

## 十三、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

- (一)委請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 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委請書。
- (二)委請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 且經 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委請書。
- (三)委請人保證(包括應確保委請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委請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 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 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委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金額/費用中如數扣除。
- (四)委請人聲明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委請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四、委請人之公司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 貴行將<u>有關文書向本委請書上所載或委請人最後</u> 通知之公司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十五、委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本條以下合稱本人)聲明確經 責行告知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並同意 責行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 責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委請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 責行得於履行本委請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十六、本委請書及因本委請書所生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委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委 請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